

勞動部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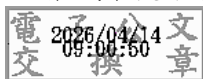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簡至恒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09
電子信箱：james19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89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200226B_doc4_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200226B_doc4_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0898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對於公告內容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898號



中 國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四條。
- 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鑑於本法涉及定義調整及條次變更，並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綜合規劃組）。
 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簡專員。

(四)電話：02-8995-6666分機8109。

(五)傳真：02-8995-666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james1980@osha.gov.tw。



部長洪申翰

